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有多少宗因改變土地用途而需要補地價的申請？請按原有土地用途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詳列。當中有多少宗獲批，有多少宗被拒絕，有多少宗正在處理中？各獲批的申請涉及金額、地積比率、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分別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由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52宗涉及更改有關地段契約准許的用途及補付地價的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截至2017年2月底，其中有2宗申請已獲批准並簽立，2宗由申請人撤回，48宗正在處理。2宗已獲批准並簽立個案的詳情如下：

項目	土地文件的 簽立日期 [交易類別]	契約規定的 原有准許用途 ^註	地段編號 及地點	土地交易後的 准許用途 ^註 [土地交易後 的准許最高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土地補價 (百萬元)	大約土 地面積 (平方米)
1	2016年8月 3日 [換地]	工業或倉庫用 途，或兩者兼 容，包括供混 凝土及／或瀝 青配料之用。	屯門市地 段第491號 屯門第40 區	(i) 碼頭以供 (I) 停泊船隻 (不包括遠洋 船隻)及(II)裝 卸和貯存散 裝或貨櫃貨 物，以及海運 和擬海運的貨 櫃； (ii) 集裝和處 理貨物及貨 櫃；以及 (iii) 附屬工場 及辦公室。 [8 000]	198.97	23 800
2	2017年2月 27日 [換地]	鐵路用途及興 建、使用、營 運和管理鐵路 的附屬用途。	九龍內地 段第11264 號 九龍何文 田	非工業用途 (不包括貨 倉、酒店及加 油站) [128 400]	6,282.37 只適用於 地盤A。地 盤B(即該 發展用地 餘段)的地 價金額，將 於相關發 展按契約 條文如期 進行時評 估和支付。	36 204

註：以上引述的用途是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類別的一般說明，不擬作為有關地段契約條件中准許用途的法律詮釋。

- 完 -